

任丘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队），普查中心：

现将《任丘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
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任丘市统计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

任丘市统计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任丘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根据我市统计工作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敦促报表对象规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制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失信惩戒最严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制度规范，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 实现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常态化，抽查事项清单做到年度全覆盖。

(二) 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

(三) 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 督导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基础建设，规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 科学合理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依据统计职责，结合统计执法工作重点，围绕市政府工作中心，认真谋划 2021 年度抽查工作，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二) 完善制度机制，提高监管作用和抽查效能。要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涉企信息监测分析，提升监管的覆盖面和随机抽查的及时性、精准性，不断完善抽查监管应用平台，提高监管效能。

(三) 加强抽查宣传、业务培训力度。加大随机抽查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企业、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在 2021 年培训计划中，安排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提高各单位检查人员系统操作能力和针对检查事项的执法能力与素质，确保抽查工作规范统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是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业

务骨干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二)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的具体措施,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三)对“一单两库”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单”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对“两库”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

(四)落实好信息联络员制度。信息联络员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市双随机办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附件:任丘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名单

任丘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东华 党组书记

副组长：白艮旭 一级主任科员

曹淑静 三级主任科员

高凤云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王永强 办公室主任

刘景春 政策法规与统计设计管理科科长

刘丽博 综合核算与社会科技统计科科长

陈红赞 社会科技统计负责人

刘进宝 工业、投资与建筑业统计科科长

王 磊 工业统计负责人

王莎莎 能源统计科负责人

周晓红 服务业统计负责人

高凤敏 农村统计与城乡住户调查科科长

远 洋 普查中心主任

附件四

任丘市统计局 2021年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方案

根据《任丘市统计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2021 年 6 月前在统的“四上”企业。

(二) 抽查比例或数量。21 家单位。

二、抽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抽查内容

根据《任丘市统计局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以下内容：

(一)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二)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严密。由“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领导，法规科、办公室、业务科室等负责此次抽查的总体部署、跟踪指导和督导检查工作。

(二) 明确抽查流程。参照《任丘市统计局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抽查事项，对抽查对象所涉及的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实施检查前，各单位要密切沟通，确定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事项及内容，确保抽查工作不缺项、不漏项。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

(三) 公示抽查结果。抽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四)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应当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二) 抓好宣传。“双随机”抽查涉及统计调查对象，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统计调查对象知晓配合抽查的义

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违法经营行为。

(三) 搞好协调。抽查工作工作流程复杂，牵头科室要切实发挥作用，积极协调推进抽查工作，其它科室要主动配合，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查任务。

(四) 及时反馈。各科室要注重总结经验，好的做法要及时上报。联合抽查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